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教师〔2022〕13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2〕1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区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范围

在我区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

（二）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2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其中，应届毕业生只能参加上半年的教师资格认定；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只能按已经获取的学历参加认定）。

（四）持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

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在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

（五）驻广西壮族自治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机构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其中桂林市及所辖的县、市、区的教师资格认定相关事项统一由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受理、桂林市教育局协同办理）；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的市、县（市、区），由教育行政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协同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三、认定时间

2022年我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批次进行。

（一）系统平台开放时间。

上半年开放时间：3月22日至7月20日。

下半年开放时间：9月12日至12月20日。

（二）申请人网报时间。

上半年网报时间为：5月12日9:00至7月5日16:00。

下半年网报时间为：10月12日9:00至12月1日16:00。

各市、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合理规划，在5月10日和9月30日前在系统内设定本认定机构相应批次的认定计划，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安排好确认点、确认场地、确认时间和相关设备配备等，现场确认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四、认定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1.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

育行政部门规定。

2022年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学历条件，继续放宽到我区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在自治区教育厅或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生，未备案的不予认定。

(四)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申请人因在学期间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学籍)等原因并于2022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本(专)科毕业生可申请直接认定与其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科任教资格。

(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教学科目教师资格者，其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甲等。

(六)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疾病，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

五、认定流程

(一)网上申报。

申请人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根据系统提示注册用户、完善个人信息

并完成实名核验后，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电子证件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在完成网上申报的所有环节，出现“申报提醒”页面并生成报名号，方为报名成功。

（二）教师资格体检。

各认定机构应与体检医院落实体检时间，明确体检要求，并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下载路径。部分认定机构和定点体检医院已建立信息共享的，可以使用医院的电子版体检报告代替纸质版体检表，体检报告由体检医院统一移交。

教师资格体检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关于取消〈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关于身高要求的通知》（桂教师范〔2016〕38号）和《关于取消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教师范〔2010〕34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各认定机构须在通知公告中说明体检要求和注意事项。

（三）现场确认。

各认定机构须安排人员开展现场确认工作，现场确认时须检查审核的材料如下。

1. 申请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2.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

3. 不同情况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1）户籍在当地的申请人须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持有效期内居住证的申请人须提供当地居住证原件。

（3）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须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驻广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5）港澳台居民须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 申请人加盖体检医院公章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体检结论明确为“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可不提交原件。

6. 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比对核验不成功的，还须核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学历证明材料。

7.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另须提供助理

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8.《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经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可不提交相应证明或证书原件。

9.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

(1) 2011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认定机构须电话告知申请人提前准备）。

(2) 申请人因改名导致《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者《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无法通过系统验证，要提交相应证明或证书的原件和公安部门姓名变更的证明材料等。

(四) 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以适当方式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五) 颁发证书。

各认定机构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发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身份证原件（2022届毕业生还须核验毕业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提供证书邮寄服务的认定机构，须在通知公告上写清楚邮寄注意

事项，并做好邮寄信息备查工作。

六、疫情防控要求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和认定机构要结合广西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错时错峰合理安排时间，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七、其他事项

（一）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和认定机构要认真学习、严格落实《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2〕1号）（见附件1）要求，规范操作，依法认定，充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二）各级机构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介加强宣传，及时发布相关信息，耐心解答申请人询问，严保工作时间咨询电话有人接听，保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

（三）各认证机构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做好教师资格简政便民工作；要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的规范使用和信息安全；要进一步加强教师资格证书管理，杜绝非正常损耗。

（四）请各认定机构填写《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表》（见附件2），由各市汇总后分别于5月5日和9月30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报至邮箱：ksc0771@163.com。

各认定机构在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的业务咨询，可与广西高

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广西教师资格认定服务中心）孔老师、夏老师联系，电话：0773—5828658；我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杨敏，0771—5815207。

- 附件：1. 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2〕1号）
2. 2022年广西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4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大数据局。

